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禹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3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禹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高禹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而使他人遂行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2日下午1時許，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機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使用。嗣該詐欺犯罪者取得前揭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詐騙時間」、「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郭彩娥，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復由該詐欺犯罪者於附表「轉匯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轉匯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郭彩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禹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
04 （見本院金訴卷第108至10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彩娥
05 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7至8頁），並有告訴人郭彩
06 娥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被告本案帳
07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113年12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547967號函及所附張鴻
09 鈺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
10 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20至22頁，本院金訴卷第35至79
11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
12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18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
19 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該法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0 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
21 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2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範圍，惟
23 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24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後變更條次為同法
27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8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113年7月31
31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最重本刑7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
06 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
07 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
08 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
10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所犯
11 「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
12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區間為2月以上5年以
14 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5 定之量刑區間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16 於被告。

17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於112年6月1
18 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
20 分述如下：(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2 輕其刑。」(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3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4 減輕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29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31 有適用，而上開(2)、(3)之規定適用要件分別為「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均較為嚴格，應以11
03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
04 被告。

05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所得
07 之處斷刑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不符合本次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得之量刑區間為6月以上5
10 年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
1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
12 16條第2項規定。

13 (二)論罪

- 14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17 2.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對告訴人郭彩娥實
18 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19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
20 正前之幫助洗錢罪。

21 (三)科刑

- 22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3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4 項規定減輕其刑。
- 25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
26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
27 前開幫助犯所減輕之刑，遞減輕之。
- 28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
29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此方
30 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查
31 緝困難，復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助長社會詐騙財

01 產風氣，且告訴人亦難以追回遭詐騙金額，所為實屬不該；
02 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03 償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
05 卷第109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角色分工非
06 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111
07 頁）及所受損害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0 (一)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供犯罪所用，惟本案卷內並無積
11 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
12 得，自無庸宣告沒收。

13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詐欺犯罪者後，
14 對於本案帳戶已不具有任何實質管理、處分權限，此外，金
15 融帳戶係金融機構基於民事契約，提供申請人存提款之服
16 務，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存摺、金融卡
17 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
18 之物，法院如宣告沒收帳戶，形同強制金融機構終止服務之
19 提供，將造成不當介入私人間法律關係之結果，此部分應由
20 金融機構根據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
21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處理帳戶之警
22 示、限制及解除措施等事宜，卷內復無證據足認沒收本案帳
23 戶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4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第一層)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一層)	轉匯時間 (第二層)	轉匯金額 (第二層)	轉匯帳戶 (第二層)
郭彩娥	110年10月28日某時許	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郭彩娥，向其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1月3日2時19分許	1萬5000元	張鴻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1月3日2時24分許	8萬元	本案帳戶